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28号

申请人：邓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邓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包括延期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立案作出处理决定(包括延期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2021年4月7日告知申请人已对其举报立案调查，但其自立案之日起在九十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包括延期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上述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请依法办理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1年4月6日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并于同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4月7日经本局负责人同意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国内挂号信书面告知举报人，经调查终结，2021年4月27日经本局负责人同意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次日通过国内挂号信书面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2021年4月27日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称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2021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另外我局执法人员收集调取了涉案食品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涉案产品执行标准文本等相关证据。经核查，消费者购买的食品包装图片显示“伟廉马铃薯淀粉，等级:一级品，营养成分表蛋白质每100克，1.2克”，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检测报告都显示蛋白质(干基) %≤0.15，符合GB/T8884-2017 4.2理化指标一级品关于蛋白质(干基)的要求。另2021年4月7日我局通过国内挂号信书面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相关证据，由于蛋白质含量与蛋白质(干基)不能等同且无其它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据此，调查收集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涉嫌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我局遂依法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同日，被申请人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案涉食品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案涉产品执行标准文本等相关证据。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通过国内挂号信书面告知申请人。4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4月28日通过国内挂号信书面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以及邮件编号查询记录；2.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张；4.举报处理告知书一份；5.立案审批表一份；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7.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8.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9.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及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2021年4月7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当日将立案情况通过国内挂号信告知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于4月28日将举报处理结果通过国内挂号信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案涉食品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发现案涉商品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决定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后经被申请人核查，案涉产品具备出厂检测报告、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依据案涉产品执行标准（GB/T 8884-2017），被申请人收集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涉嫌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与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7日结案，并将举报处理结果通过国内挂号信函方式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9日